

一、申請資格與業別

Q1. 申請資格為何？

Ans：

1. 須為商業服務業。
2.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3. 營業額減少 50%以上。
4. 申請事業應遵行事項：補貼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Q2. 哪些行業可以申請？

Ans：

1. 商業服務業。例如：批發(文具批發、玩具批發、服飾批發)、零售(超商、服飾店、文具店)、餐飲(餐廳、咖啡廳、飲料店)、倉儲、視聽歌唱(KTV)、洗衣(傳統洗衣店)、婚紗、攝影、美髮及美容業等行業，可參考須知[附表一](#)所列之適用行業，或撥打 02-7716-9888 洽詢。
2. 另外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相關補貼服務專線電話：0800-000-257。
3. 會展產業相關補貼專線服務電話：0800-628-988，02-2351-0271 按 8。
4. 其他行業請撥打 1988 詢問。

Q3. 如何認定行業別？

Ans：認定以營業人向財政部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準。(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Q4. 何時可以申請?實施期間為何？

Ans：公告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間受理申請；補貼期間最長為 109 年 4-6 月。

Q5. 如何計算營業額減少 50%以上？

Ans：

1.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之「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 (1) 109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 (2) 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
 - (3) 108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
 - (4) 107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
2.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任一期、108 年下半年任一期、108 年同期或 107 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

Q6. 能以個別分公司營業額來認定是否衰退 5 成嗎？

Ans：

1. 不能，須以本公司整體營業額來認定。
2. 如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則以其在臺所有分公司營業額之總額認定。

Q7. 我是加盟店的店主，須透過總部遞件申請嗎？

Ans：不用，各加盟店有獨立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者，符合申請資格即可單獨申請。

Q8. 我是連鎖體系直營店(分公司亦同)的店長，需要自己另外申請嗎？

Ans：不用，連鎖體系以總部為申請單位，不能以單店自行申請。

Q9. 疫情影響實有商圈區域性，連鎖體系之分公司(分店)有設立登記與稅籍登記、403 表證明營業衰退，可否獨立申請？

Ans：不可以，分公司(分店)須由本公司統一申請，且須以整體之營業額認定，並非單看某間分公司(分店)。

Q10. 分公司(分店)合併以本公司(總部)申報，但各分公司(分店)有自己的稅籍登記號，那是以本公司(總部)申請還是分公司(分店)各別申請？

Ans：分公司(分店)跟本公司(總部)屬同家公司，由本公司合併申請即可，且營業額衰退 50%認定是看整體公司所有營業額，並非單看某間分公司(分店)。

Q11. 我是免稅的小規模營業人，我可以申請嗎？

Ans：免稅不等於無稅籍，只要有稅籍就可以申請。小規模營業人仍需辦理稅籍登記，只是提供勞務之服務業月營業額未達 4 萬元、買賣業未達 8 萬元者，得免稅。

Q12. 我是合法免辦理稅籍登記的業者，可以申請嗎？

Ans：不可以，申請事業須有稅籍登記，無稅籍登記之自營工作者可參考勞動部之勞工紓困 3 萬元方案。

Q13. 我在須知公告後才要補申請稅籍，這樣我還可以申請補貼嗎？

Ans：不可以，稅籍登記日期需在 109/3/31 前才符合申請資格。

Q14. 無稅籍但有加入職業工會之自營工作者或小規模商家，可以申請嗎？

Ans：

1. 不可以，申請事業須有稅籍登記。
2. 有加入職業工會之自營工作者可參考勞動部之勞工紓困 3 萬元補貼方案。

Q15. 若我是有稅籍編號但為核定課稅者，是否可用記帳本或是相關清冊自行佐證？

Ans：請依所附格式提供「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業務往來存摺或帳本，且須有業者蓋章)，並須確保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

Q16. 外資企業可以申請嗎？

Ans：可以。只要是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皆可申請。

Q17. 在公告發布日前有裁員情事，還可以申請嗎？

Ans：可以。但於補貼期間不可有裁員情事；且在提交的 3 月員工清冊及薪資清冊中排除被裁員之員工即可符合資格。

Q18. 若於公告日前通報勞動部裁員，也在規定內告知員工，但離職日在公告日之後，是否就不符合申請資格？

Ans：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以「通報日」為準，如「通報日」是在「補貼期間之前」，則仍可適用本方案，並須在提交的 3 月員工清冊及薪資清冊中排除被裁員之員工。

[例如]

3 月 24 日企業向勞動部通報裁員，員工之離職日為 4 月 24 日，4 月經認定企業之營業額衰退 50% 以上，則仍可申請本補貼方案，補貼期間為 4-6 月(因裁員之通報日是在補貼期間(4-6 月)之前)，且補貼期間內不得裁員。

Q19. 企業已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還可以申請經濟部補貼嗎？

Ans：

1. 不可以，補貼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
2. 若曾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但實際復業後，也可申請，並以復業之次月開始補貼。

[例如]

業者 3 月營業額衰退達 50%，並於 3、4 月申請減班休息，但之後於 4 月 10 日申請復工，則可申請 5、6 月之薪資補貼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Q20. 減班休息無薪假已經向勞動部申報到 7、8 月，可否撤回之後申請薪資補貼？

可以，實際復業後也可申請，並以復業之次月開始補貼。

[例如]

業者 3 月營業額衰退達 50%，並於 3-8 月申請減班休息，但之後於 4 月 10 日申請復工，則可申請 5、6 月之薪資補貼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Q21. 目前狀態為已申請停工和減班，預計 4 月底前申請復業，是否可提供申請時成功同步佐證，還是必須以正式公文日期為主？

Ans：可以，只要可證明 4 月已無減班休息即可。

Q22. 開門營業更虧，疫情期間我有停業(如：餐飲業)但薪資照給員工，這樣可否申請？

Ans：可以，如停業期間仍給付員工薪資，則可申請薪資補貼；若有減班情事、歇業者則無法申請。

Q23. 有稅籍但沒有開立發票的商家可以申請嗎？

Ans：可以，有稅籍就可以申請。

Q24. 因營業困難有積欠政府費用(例如：健保費)，這樣還能領取政府補貼嗎？

Ans：可以，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

Q25. 婚姻媒合業可以申請嗎？

Ans：不可以，此行業不在須知所列適用之行業別內。

Q26. 舞廳、酒店是否能申請？

Ans：符合申請須知內列舉的稅籍行業標準分類的業者，即可以申請。

Q27. 如有多個營業項目，是否只要其中 1 項符合所列業別即可申請？

Ans：是的，只要有 1 項稅籍登記的營業項目符合須知附表一所列適用業別即可，惟須注意不可重複請領其他部會的相同性質補貼。

Q28. 百貨公司或桃機內的專櫃是否可向經濟部申請補貼？

Ans：如該專櫃所屬公司符合資格就可以申請，亦即，須以其所屬公司之行業別及整體營業額判定。

Q29. 輔導經營管理、ISO 認證的行銷顧問、管理顧問業是否能申請？

Ans：管理顧問業管隸屬工業局技術服務業，詳情請洽詢工業局專線電話：0800-000-257。

Q30. 各分公司稅籍項目都是餐飲業，但本公司的稅籍只登記「總管理機構」，此項目不在附表一內，是否可以分公司的餐飲代碼填寫申請？

Ans：可以，請提供佐證資料即可，惟營業額衰退 50%認定仍看整體公司(本公司)所有營業額，並非單看某間分公司(分店)。

Q31. 今年 4 月已衰退，應可領 4-6 月薪資補貼，但 6 月已規劃裁員，如此將不符合規定，故是否能僅領 4-5 月薪資補貼？

Ans：本補貼之用意是為挺企業、保障員工就業，若領補貼後仍要進行裁員，有違本補貼的初衷，故不應有上述僅領 4-5 月補貼，並在 6 月裁員之情形，如於補貼期間有裁員情事，則本部將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二、補貼內容

Q32. 補貼內容為何？

Ans：

1. 薪資補貼：補貼企業雇用全職員工 4 成之經常性薪資，每一員工補貼額度每月上限 2 萬元，至多補貼 3 個月。
2.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以全職員工乘以 1 萬元計算。
(不含部分工時)。

Q33. 補貼期間如何認定？

Ans：不論何時申請，補貼期間皆自艱困事實發生月份起算，補貼期間至多 3 個

月。

[例如]

只要在申請期間內，不管哪個月份申請：

109 年 1-4 月間發生艱困者，補貼期間為 4-6 月。

109 年 5 月間發生艱困者，補貼期間為 5-6 月。

109 年 6 月間發生艱困者，補貼期間為 6 月。

Q34. 補貼款會一次撥付或每月撥付？

Ans：營運資金補貼為一次申請一次撥付，薪資補貼則是逐月撥付：

1. 營運資金補貼及第 1 個月之薪資補貼，將於完成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撥付。
2. 後續薪資補貼逐月撥付。

Q35. 請問薪資補貼是給企業還是給員工？

Ans：

1. 補貼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
2. 故補貼款是撥給企業，但企業有照顧員工之義務。

Q36. 請問薪資補貼是替員工加薪嗎？

Ans：不是加薪。企業是否加薪由企業自行決定。補貼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

Q37. 薪資補貼需要每月申請嗎？

Ans：不用重新申請，若員工人數有變動，則需要主動申報。

Q38. 薪資轉帳證明、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可以依照公司自己內部格式提供嗎？

Ans：可以，但所規定之欄位內容都要具備。

[例如]

自行產製之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如欄位資訊完整包含發票號碼、銷售金額、稅額、發票總計金額，亦可作為證明文件。

三、員工人數及薪資

Q39. 全職員工如何認定？

Ans：

1. 企業有幫其投保勞保的員工，且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以上(含)，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認定為全職員工。
2. 若沒有勞保，可以就業保險、勞退之全職員工認定。

Q40. 所稱之員工是否包含兼職人員？打工？時薪人員？

Ans：不包含，僅包含全職員工。

Q41. 如果員工為計時，但是符合每週 40 小時每天 8 小時，是否也算全時員工？

Ans：若其時數是符合每週 40 小時每天 8 小時，且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23,800

元)以上，亦可算入。

Q42. 取得薪資補貼後，員工人數有變動，如何處理？

Ans：若員工有離職，就必須主動申報。

Q43. 取得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後，員工人數有變動，如何處理？

Ans：不會影響。

Q44. 什麼是經常性薪資？

Ans：參考主計總處之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不含加班費(即使固定每月加班也一樣)。

Q45. 加班費不認列在經常性薪資中那申請時是否不須填寫？

Ans：申請時還是必要填寫，因公司匯款給員工會包含加班費跟非經常性薪資，若無填寫，匯款證明會跟薪資清冊數字會對不起來。

Q46. 3 月全職員工清冊中如有員工當月退保者，是否影響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員額計算？

Ans：

1. 應扣除退保者。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依申請事業 109 年 3 月全職員工清冊，扣除部分工時工作者之人數後，再乘以 1 萬元計算之；但如 3 月份之在職全職員工名單中有勞保異動(如退保)即扣除該名員額。
2. 惟如員工於 3/31 才離職、退保者，仍可算入營運資金補貼之員額。

Q47. 如員工 3 月中才到職，並以其實際工作的天數比例給薪，那該員工的經常性薪資是以他完整 1 個月在職的薪資計算，或以其 3 月實領的經常性薪資的部分計算？

Ans：以完整 1 個月在職之經常性薪資計算。

[例如]

3 月 16 日到職之員工，依工作天數比例給付其 2 萬元薪資(4 萬 x1/2=2 萬)，仍以其正常一個月可獲得的經常性薪資 4 萬元計算。

Q48. 同一員工 1 在 3 月有投保、4 月中退保，現在加保可納入全職員工人數補助嗎？

Ans：該員額可計入。3 月有投保，雖 4 月曾退保，但月底前回復工作，可領營運資金補貼及薪資補貼。

Q49. 4 月份以後(含 4 月)到職的員工也納入員工人數計算範圍嗎？

Ans：不算入，以 3 月份之在職全職員工名單為限。

Q50. 員工 3 月份身分從全職轉兼職，預計 5 月份才會轉回全職身分，員工清冊如何

編列及註明？

Ans：以 3 月份投保身分認列，因 3 月之身分為兼職，故不計入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員額；之後轉回全職，等同新增人數，故亦不計入補貼員額。

Q51. 因留職停薪等原因，在員工名單內，但是 3 月沒有領薪水，可否申請營運補貼？之後如果結束留職停薪，可否領薪資補貼？

1. 可以，該員工在 3 月之員工名冊上即可計入營運資金補貼之員額。
2. 可以，結束留職停薪後可計入薪資補貼員額，且須另提出留職停薪前的經常性薪資證明。

Q52. 建教生可以列入補貼的員工人數嗎？

Ans：有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以上(含)，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

Q53. 派在海外的工無在台保勞保、就保、勞退，但確實有支付薪水，是否能透過提供相關證明(工作簽證、薪資單)，藉以認列？

Ans：不可計入，仍應在台灣有投保的員工為主。

Q54. 有一些員工是在職業工會投勞保，有一些是雇主投保，都可以列入計算嗎？一定要有勞保才能申請嗎？

Ans：雇主有為員工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以上(含)，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也就是說，員工如於職業工會投保，而雇主有為該員工投就業保險或勞退提繳即可申請。

Q55. 投保名冊一定要用勞保局的嗎？還是可用公司自己內部的投保資料？

Ans：

1. 投保名冊可以用下方文件之一以供佐證：
 - (1)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 (2)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 (3)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2. 公司亦可自行線上下載全職員工清冊 (附件四) 填寫。

Q56. 員工因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無法上班，公司還可以申請該名員工的薪資補貼嗎？

Ans：如員工有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以上(含)，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惟企業仍須給付該員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薪資。

Q57. 員工因職災導致公傷而由保險公司給付員工薪資者，可以計入薪資補貼內嗎？

Ans：不可以，計算薪資補貼時應扣除該員工；若職災期間公司給予經常性薪資

才得以計算該員額。

Q58. 超過投保的年資上限的勞工，可以列入計算嗎？

Ans：有投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

Q59. 若現在幫員工納保，可以列入計算嗎？

Ans：不可以，只有 3 月份在投保名單內的全職員工可以列入。

Q60. 若 4 月份以後有新增員工，可以列入計算嗎？

Ans：不可以，只有 3 月份在投保名單內的全職員工可以列入。

Q61. 每月獎金不固定，是否也可以列為經常性薪資？

Ans：可以，但還是以 3 月當月的經常性薪資計算，故 3 月的獎金是多少就算多少。

Q62. 薪資補貼需要每月申請嗎？

Ans：不用重新申請，若員工人數有變動，則需要主動申報。

Q63. 負責人(僱主)是否算入補貼員額內？

Ans：補貼金額計算以「全職員工清冊」及「薪資清冊」認定，僱主在員工清冊及薪資清冊上即可計入。

Q64. 餐飲業流動率高，若離職 5 人，但同月補進 5 人，是用原人數計算？

Ans：

1. 不是，薪資補貼須扣除離職之 5 人，且新到職之員工 5 人不計入。
2. 一次性營運資金不受影響，以 3 月全職員工人數計算。

Q65. 若今年 3 月業績不好，員工獎金變少，故實領薪資才 2 萬多，比原先投保薪資 36,000 元還低，請問申請薪資補貼時，要用投保薪資的 4 成補貼，還是 3 月實領薪資為主？

Ans：不是依投保薪資，須以 3 月份實領的經常性薪資計算。

Q66. 曾經減薪，還可以申請嗎？薪資補貼如何計算？

Ans：

1. 補貼期間不可減薪，於補貼期間前減薪仍可申請。
2. 以 3 月給付員工之經常性薪資 4 成計算(不論 3 月份之薪水為原薪或減薪後)，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

Q67. 全職員工清冊的最近異動別跟最近異動日期要填什麼？

Ans：人員若有加退保的異動日期則需註明，沒異動者則不用填。

Q68. 公司沒有實施減班或裁員，員工也都有來上班，但因為營運不佳 3 月薪資只先發給一半，另一半與員工約定等公司有錢後再補發，這樣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內容如何提供？

Ans：可以，但須將 3 月薪資補給員工，並提供員工簽收薪資款項之名冊或薪資轉帳證明。

Q69. 老員工共體時艱於 2 月自願減薪，還可以申請嗎？

Ans :

1. 可以，其減薪並非在補貼期間。
2. 薪資補貼會以 3 月份實領的經常性薪資估算，且補貼期間不可減薪(與 3 月薪資比較而非 2 月前之薪資)。

四、如何申請

Q70. 申請補貼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Ans :

1. 申請書 ([附件一](#))。
2. 符合申請要件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 (1)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 或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附件二](#))。
 - (2)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如：查定課徵(405)核定稅額繳款書) 及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 ([附件三](#))。
 - (3)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可提供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 ([附件三](#)) 及其他證明文件。
3. 109 年 3 月之全職員工清冊 ([附件四](#))，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 (1)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 (2)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 (3)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補貼期間員工人數如有異動者，應於次月 5 日前提交異動名冊 ([附件五](#))；如有離職者，申請事業於檢附異動名冊時，應說明其離職原因。
4. 109 年 3 月薪資清冊 ([附件六](#)) 及薪資轉帳證明，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

Q71. 紙本申請還是網路申請？

Ans :

1. 紙本或網路都可以。
2. 建議以網路申請，可減少審核所需時間，較快拿到補貼款。

Q72. 如公司有多個保險證號，要如何提交附件四的全職員工清冊？

Ans : 1 個保險證號須提交 1 份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亦即，公司有 3 個保險證號，則須就每個保險證號提交 1 份清冊。

Q73. 提出申請的人是企業還是員工？

Ans：本方案是由企業提出申請。

五、其他

Q74. 補貼款是現金或匯款？

Ans：補貼款都以匯款撥付企業帳戶。

Q75. 請問業者申請後多久可以獲得撥款？

Ans：

1. 應備文件齊備且審核通過後，以最快速度撥款。
2. 建議可用線上申請，可減少審核所需時間，較快拿到補貼款。

Q76. 薪資補貼款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為應稅或免稅？

Ans：補貼款為免稅，依據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Q77. 補貼款會被追回嗎？

Ans：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1.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2.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3. 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之情事。
4. 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5.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6. 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Q78. 如何得知補貼方案的申請進度及撥款時間？

Ans：線上申請者可登入網站查詢申請進度及撥款時間，亦可撥打專線 (02-7716-9888) 詢問。

Q79. 可以親自送件嗎？

Ans：

1. 可以，已於北中南三處設置臨櫃服務及收件處所：
 - (1) 北部：商研院本部(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電話：02-7716-9888)
 - (2) 中部：商研院中部辦公室(臺中市三民路一段 158 號 8 樓；電話：04-2221-1586)
 - (3) 南部：商研院南部院區(高雄市中正三路 25 號 6 樓；電話：07-222-3999)或洽全省各地記帳士公會

- (1) 北部：新北市記帳士公會(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1 號 3 樓；電話: 02-29606596)
 - (2) 中部：臺中市記帳士公會(台中市西區華美西街 1 段 142 號 7 樓之 2；電話: 04-2314-3533)
 - (3) 南部：臺南市記帳士公會(台南市中西區武聖路 139 之 1 號；電話: 06-358-1955)、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 號 5 樓之 9；電話: 07-224-6298)。
2. 但防疫期間為避免民眾親自前往送件，而增加受感染風險，請民眾盡量採取線上申請或郵寄方式(郵政信箱：241 中華郵政三重二重埔郵局 3-111 號信箱)；如有諮詢需求，請撥打 02-7716-9888 由專人為您服務；亦可參考網站懶人包。

Q80. 申請紓困補貼款政府會公布公司名稱嗎？

Ans：會的，將依照商業服務業各行業類別列成清冊。

Q81. 須知所定「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之情事」有哪些？

Ans：例如資遣部分員工且資遣費還沒發完。

Q82. 之前已經資遣部分員工，且資遣費還沒發完，不符合勞動法令可以申請嗎？

Ans：不能。此為須知所定「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之情事」，因此即便符合申請資格，本部仍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Q83. 已申請文化部 1-3 月薪資補助，是否可再申請經濟部 4-6 月份的補助？

Ans：不可以，不可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同為薪資補貼或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款項，將與文化部資料勾稽，違者補貼款將予以追回。

Q84. 若已向文化部申請補助，但已簽署切結書不領，可否再行申請經濟部補貼？

Ans：不可以，不可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同為薪資補貼或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款項，將與文化部資料勾稽，違者補貼款將予以追回。

Q85. 系統通知我補件，但網頁不正常請問我可以寄到哪裡信箱補件？

Ans：

1. 書面補件請寄郵政信箱：241 中華郵政三重二重埔郵局 3-111 號信箱。
2. E-mail 補件請寄 subsidy@cdri.org.tw。

Q86. 集團為降低整體衝擊，有將員工轉調到營業項目不同的其他公司，因此有員工 3/31 勞保顯示離職退保，這樣這些轉調單位的全職員工可以算進去嗎？

Ans：

依該他公司為獨立之公司或分公司而定：

1. 集團內如果個別有不同公司登記(為獨立之公司而非分公司)，則按照各別公司計算員工人數(員工於 3/31 才離職、退保者，可算入「原公司」營運資金

補貼之員額)且其登記營業項目須符合須知所列之適用業別。

2. 如果是同公司中不同「分公司」加保，則可計入。

Q87. 因合併消滅公司，以致營業額未衰退 50%，這樣我是否不符合資格？

Ans：須依公司之整體營業額認定，若整體營業額未衰退達 50%則不符資格；惟業者可選擇合併後之月份做為衰退前之比較基礎。

[例如]

A 公司 108 年 2 月營業額為 100 萬元；A、B 公司於 109 年 1 月合併，並以 A 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 A 公司 1 月之營業額為 250 萬元、2 月為 120 萬元，則：

雖 A 公司 109 年 2 月之營業額(120 萬元)因與 B 公司合併而較 108 年 2 月(100 萬元)成長，但 A 公司得選定以 109 年 2 月比 109 年 1 月衰退達 50%來認定。

Q88. 因新增展店，以致營業額未衰退 50%，這樣我是否不符合資格？

Ans：須依公司之整體營業額認定，若整體營業額未衰退達 50%則不符資格；惟業者可選擇展店後之月份做為衰退前之比較基礎。

[例如]

B 公司 108 年 3 月營業額為 500 萬元，後續 B 公司於 108 年 10 月新展店 2 間，營業額為 800 萬元；B 公司 109 年 1 月營業額 900 萬元、109 年 2 月之營業額為 700 萬元、109 年 3 月為 400 萬元，則：

雖 B 公司 109 年 3 月之營業額(400 萬元)因展店而較 108 年 3 月(500 萬元)成長，但 B 公司得選定以 109 年 3 月比 109 年 1 月衰退達 50%來認定。